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40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黃卉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合緯(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一廠經理)、傅志偉(龜山一廠經理)、鐘政洋(龜山一廠課長)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孟珣